

2023 年滕州市政府 决算情况表

滕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报表

- 表 1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表 2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表 3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表 4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表 5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 表 7 2023 年上级对滕州市税收返还及一般转移支付决算表
- 表 8 2023 年上级对滕州市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决算表
- 表 9 2023 年市级对镇(街道)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表
- 表 10 2023 年市级对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决算表

第二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报表

- 表 11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表 12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表 13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表 14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表 15 2023 年上级对滕州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 表 16 2023 年市级对镇(街道)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

表 17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 18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

表 19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 20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21 2023 年末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决算表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表 22 2023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表

表 23 2023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决算表

表 24 2023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决算表

表 25 2023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决算表

表 26 2023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决算表

表 27 2023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使用情况表

表 28 2023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还本付息决算表

第六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报表

表1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 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备 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税收收入	483383	560500	490659	490690	100.0	1.5	
增值税	164129	225000	187160	187168	100.0	14.0	
企业所得税	83225	84000	46200	46201	100.0	-44.5	
个人所得税	20212	21000	25825	25830	100.0	27.8	
资源税	43482	44000	39280	39283	100.0	-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18	41000	37400	37408	100.0	-7.7	
房产税	14036	15000	16377	16379	100.0	16.7	
印花税	7912	8090	12237	12237	100.0	54.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755	16000	19739	19739	100.0	33.8	
土地增值税	24960	30000	19940	19942	100.0	-20.1	
车船税	12	10	15	15	100.0	25.0	
耕地占用税	10107	11000	16290	16292	100.0	61.2	
契税	57832	63400	68412	68412	100.0	18.3	
环境保护税	1917	2000	1782	1782	100.0	-7.0	
其他税收收入	286		2	2	100.0		
二、非税收入	152529	113300	183141	183150	100.0	20.1	
专项收入	30529	36000	57175	57176	100.0	87.3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446	24000	28110	28116	100.0	19.9	
罚没收入	28119	16000	14986	14985	100.0	-46.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538	9970	9965	9965	100.0	-13.6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6435	25000	68308	68311	100.0	21.0	
捐赠收入	1554	1560	1388	1388	100.0	-10.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68	770	718	718	100.0	-6.5	
其他收入	140		2491	2491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5912	673800	673800	673840	100.0	6.0	
转移性收入	692331	632961	760473	772054			
返还性收入	28959	28959	28959	2895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4481	264000	288737	29731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398	54800	48585	49762			
债券转贷收入	50820	115152	115142	115142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50820	115152	115142	115142			
调入资金	246339	125000	234000	234022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800			
上年结转收入	17334	45050	45050	45050			
收 入 总 计	1328243	1306761	1434273	1445894		8.9	

表2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支出项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 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备 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08	98000	103500	105311	101.7	4.9	
二、国防支出	141	140	270	278	103.0	97.2	
三、公共安全支出	48649	39500	37800	37991	100.5	-21.9	
四、教育支出	261735	264500	305000	308176	101.0	17.7	
五、科学技术支出	5323	5400	3090	3095	100.2	-41.9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15	7600	10200	10530	103.2	40.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45	200000	263000	265208	100.8	33.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1744	70000	87500	87580	100.1	-13.9	
九、节能环保支出	16090	16500	14500	14979	103.3	-6.9	
十、城乡社区支出	74128	65000	56500	57288	101.4	-22.7	
十一、农林水支出	82016	82500	82000	83403	101.7	1.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8529	18600	11100	11202	100.9	-39.5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527	15500	24000	24207	100.9	-5.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97	3200	5308	5308	100.0	66.0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07	907	907	907	1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37	7000	5190	5193	100.1	-25.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0569	55000	43000	43786	101.8	-27.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64	3400	4930	4964	100.7	47.6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95	3800	4730	4731	100.0	24.7	
二十一、预备费		15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8365	17981	17981	17981	100.0	-2.1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08	2081	7800	7932	101.7	52.3	
本年支出合计	1042292	991609	1088306	1100050	101.1	5.5	
转移性支出	285951	315152	345967	345844			
体制上解支出	178133	170000	180000	175696			
专项上解支出	10781	20000	25815	2636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840	115152	115152	115152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		10	10			
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820	115152	115142	11514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7			40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20			
结转下年支出	45050	10000	25000	28470			
支 出 总 计	1328243	1306761	1434273	1445894		8.9	

表3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 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备 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税收收入	298092	350230	288776	288801	100.0	-3.1	
增值税	48594	87500	57170	57173	100.0	17.7	
企业所得税	65294	66000	28120	28124	100.0	-56.9	
个人所得税	14122	14700	19529	19529	100.0	38.3	
资源税	34380	34800	29890	29890	100.0	-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17	29500	25336	25336	100.0	-13.0	
房产税	7793	8400	9395	9396	100.0	20.6	
印花税	4675	4795	8565	8569	100.0	8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43	7350	10790	10791	100.0	60.0	
土地增值税	17721	21300	14110	14116	100.0	-20.3	
车船税	6	5	5	5	100.0	-16.7	
耕地占用税	9613	10480	15670	15676	100.0	63.1	
契 税	57832	63400	68412	68412	100.0	18.3	
环境保护税	1917	2000	1782	1782	100.0	-7.0	
其他税收收入	285		2	2	100.0		
二、非税收入	103055	85770	168319	168334	100.0	63.3	
专项收入	30529	36000	57175	57176	100.0	87.3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446	24000	28110	28116	100.0	19.9	
罚没收入	28119	16000	14977	14976	100.0	-46.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9856	8800	64710	64719	100.0	225.9	
捐赠收入	197	200	138	138	100.0	-29.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68	770	718	718	100.0	-6.5	
其他收入	140		2491	2491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1147	436000	457095	457135	100.0	14.0	
转移性收入	845313	782661	914995	928786			
返还性收入	21655	21659	21638	2163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4481	264000	288737	29731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398	54800	48585	49762			
镇街上解收入	160286	157000	161843	164052			
债券转贷收入	50820	115152	115142	115142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50820	115152	115142	115142			
调入资金	246339	125000	234000	234022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800			
上年结转收入	17334	45050	45050	45050			
收 入 总 计	1246460	1218661	1372090	1385921		11.2	

表4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支出项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 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备 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78	38000	42000	43103	102.6	4.4	
二、国防支出	141	140	270	278	103.0	97.2	
三、公共安全支出	46788	36900	35500	36359	102.4	-22.3	
四、教育支出	251238	252200	301200	307389	102.1	22.3	
五、科学技术支出	5323	5400	3090	3095	100.2	-41.9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98	7300	10000	10333	103.3	41.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48	199800	262000	264966	101.1	33.9	
八、卫生健康支出	98549	64500	83800	84704	101.1	-1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16023	16400	12000	12153	101.3	-24.2	
十、城乡社区支出	26730	15950	18000	18091	100.5	-32.3	
十一、农林水支出	62414	55150	67000	67802	101.2	8.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8529	18600	7200	7202	100.0	-61.1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921	4800	8609	8645	100.4	9.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97	3200	5308	5308	100.0	66.0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07	907	907	907	1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37	7000	5190	5193	100.1	-25.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0569	55000	43000	43786	101.8	-27.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64	3400	4930	4964	100.7	47.6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95	3800	4730	4731	100.0	24.7	
二十一、预备费		15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8365	17981	17981	17981	100.0	-2.1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08	2081	4700	4737	100.8	-9.0	
本年支出合计	882522	823509	937415	951727	101.5	7.8	
转移性支出	363938	395152	434675	434194			
上解上级支出	188914	190000	205815	202062			
补助镇街支出	77987	80000	88708	8835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840	115152	115152	115152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		10	10			
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820	115152	115142	11514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7			40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20			
结转下年支出	45050	10000	25000	28470			
支 出 总 计	1246460	1218661	1372090	1385921		11.2	

表5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03
人大事务	976
行政运行	6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人大会议	121
代表工作	44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2
政协事务	683
行政运行	3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政协会议	133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0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53
行政运行	21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8
机关服务	10
专项服务	7
信访事务	233
事业运行	167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40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31
行政运行	11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
物价管理	16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97
统计信息事务	1062
行政运行	4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专项普查活动	206
统计抽样调查	41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12
财政事务	3820
行政运行	3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
信息化建设	173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7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2
税收事务	4643
行政运行	148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163
审计事务	114
行政运行	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8
纪检监察事务	3118
行政运行	17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1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8
商贸事务	1293
行政运行	6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对外贸易管理	16
招商引资	90
事业运行	462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9
知识产权事务	204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4
民族事务	25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5
档案事务	256
档案馆	246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8
行政运行	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2
群众团体事务	424
行政运行	2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19
行政运行	19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
专项业务	52
事业运行	422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83
组织事务	1993
行政运行	5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40
宣传事务	954
行政运行	15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795
统战事务	475
行政运行	3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宗教事务	17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40
行政运行	57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
市场主体管理	131
市场秩序执法	527
事业运行	76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3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
国防支出	278
国防动员	278
兵役征集	10
人民防空	173
民兵	95
公共安全支出	36359
武装警察部队	46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46
公安	30962
行政运行	131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85
其他公安支出	518
检察	3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
法院	10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其他法院支出	783
司法	3955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行政运行	27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
公共法律服务	472
其他司法支出	4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
教育支出	307389
教育管理事务	2403
行政运行	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39
普通教育	263716
学前教育	12000
小学教育	183917
初中教育	13832
高中教育	32012
高等教育	1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942
职业教育	27591
中等职业教育	11607
技校教育	3381
高等职业教育	125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
特殊教育	568
特殊学校教育	565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
进修及培训	1477
教师进修	763
干部教育	530
培训支出	126
其他进修及培训	5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24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207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007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00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1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0
其他教育支出	5710
其他教育支出	5710
科学技术支出	3095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34
行政运行	347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87
技术与开发	41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1
科学技术普及	91
科普活动	86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2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2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33
文化和旅游	3190
行政运行	1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图书馆	450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37
艺术表演场所	22
群众文化	404
文化创作与保护	379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2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86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32
文物	1849
文物保护	347
博物馆	1502
体育	1531
运动项目管理	1036
体育场馆	153
其他体育支出	342
新闻出版电影	140
出版发行	80
电影	60
广播电视	1839
传输发射	38
广播电视事务	1442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5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4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2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66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06
行政运行	930
就业管理事务	5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69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
事业运行	1366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73
民政管理事务	5160
行政运行	5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社会组织管理	87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7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9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9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9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50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8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
企业改革补助	92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92
就业补助	14694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5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36
抚恤	13592
义务兵优待	2476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4
其他优抚支出	11082
退役安置	16113
退役士兵安置	215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36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2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9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26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519
社会福利	7282
儿童福利	1716
老年福利	3042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殡葬	2060
养老服务	39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6
残疾人事业	7386
行政运行	321
残疾人康复	431
残疾人就业	7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1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0
红十字事业	1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1
最低生活保障	1686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89
临时救助	1273
临时救助支出	107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7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90
其他生活救助	135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58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754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754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0
行政运行	394
拥军优属	87
事业运行	224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4
卫生健康支出	84704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10
行政运行	9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5
公立医院	1114
综合医院	89
中医(民族)医院	145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精神病医院	87
妇幼保健医院	505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8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28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28
公共卫生	3896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611
卫生监督机构	8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723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81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00
中医药	24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4
计划生育事务	4484
计划生育服务	399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9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1
事业单位医疗	473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7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9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90
医疗救助	5718
城乡医疗救助	5718
优抚对象医疗	40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4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41
行政运行	6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6
节能环保支出	1215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36
环境监测与监察	46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6
污染防治	5923
大气	4423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水体	1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00
自然生态保护	3413
农村环境保护	3413
天然林保护	15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5
能源节约利用	180
能源节约利用	180
能源管理事务	43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4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5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52
城乡社区支出	1809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04
行政运行	2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城管执法	5881
工程建设管理	2081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2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4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49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8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8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8
农林水支出	67802
农业农村	32029
行政运行	25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
事业运行	80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259
病虫害控制	745
农产品质量安全	36
执法监管	44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4
防灾救灾	145
农业生产发展	14543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8
农村道路建设	247
渔业发展	50
农田建设	694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0
林业和草原	8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事业机构	512
森林资源培育	215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4
水利	3143
行政运行	5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63
水利工程建设	68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08
水利执法监督	26
水土保持	34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4
农村供水	223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144
其他水利支出	6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216
行政运行	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48
农村综合改革	10924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587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37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59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21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85
交通运输支出	7202
公路水路运输	5115
行政运行	4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
机关服务	1
公路养护	564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2
车辆购置税支出	344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344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43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4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645
资源勘探开发	188
行政运行	1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制造业	5302
其他制造业支出	530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882
行政运行	9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661
国有资产监管	273
行政运行	258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08
商业流通事务	4819
行政运行	315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504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5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07
其他支出	90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93
自然资源事务	5126
行政运行	2841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37
事业运行	686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62
气象事务	67
气象事业机构	54
气象服务	13
住房保障支出	4378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838
棚户区改造	4248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农村危房改造	264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7
老旧小区改造	12416
保障性租赁住房	29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0
住房改革支出	25948
住房公积金	2594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64
粮油物资事务	4964
粮食风险基金	1250
事业运行	235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47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31
应急管理事务	1124
行政运行	713
安全监管	92
应急管理	185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4
消防救援事务	3307
行政运行	20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
消防应急救援	142
矿山安全	8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8
地震事务	8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8
自然灾害防治	160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60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
其他支出	4737
其他支出	4737
其他支出	4737
债务付息支出	1798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798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7981
合计	951727

表6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 额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4093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525
社会保障缴费	14142
住房公积金	62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0
办公经费	4518
会议费	2
培训费	19
公务接待费	8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
维修（护）费	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2802
工资福利支出	2783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5
社会福利和救助	4410
离退休费	252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
合 计	369220

表7

2023年上级对滕州市税收返还及一般转移支付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税收返还	28959
所得税基数返还	4737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936
增值税税收返还	16457
消费税税收返还	219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019
其他税收返还	2615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97319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199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946
结算补助	9653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2996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416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503
固定数额补助	1823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61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0678
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2216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8526
合 计	326278

表8

2023年上级对滕州市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 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般公共服务	775
国防	5
公共安全	74
教育	157
科学技术	3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80
卫生健康	706
节能环保	24436
城乡社区	919
农林水	6973
交通运输	39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2734
商业服务业	2224
金融	17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2535
住房保障	2955
粮油物资储备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11
其他	3195
合 计	49762

表9

2023年市级对镇（街道）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镇 街	合 计	一、税收 返还合计	所得税基数 返还	增值税和消费 税税收返还	增值税五五分 享税收返还	其他税收 返还	二、一般性 转移支付 合计	体制补助	均衡性转移 支付	县级基本财 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	结算补助	固定数额 补助	其他一般性 转移支付
北 辛	4286	2035	250	431	1273	81	2251	2	356	23	-66	503	1433
东沙河	4159	160	83	84	-9	2	3999		2241	142	90	1041	485
洪 绪	2217	82	121	325	-376	12	2135	2	885	112	73	570	493
南沙河	3861	178	65	378	-275	10	3683		2178	77	125	893	410
大 坞	5543	351	175	174	-11	13	5192	16	2210	328	184	1355	1099
滨 湖	5371	629	187	160	267	15	4742	24	2223	138	190	1586	581
级 索	2269	12	290	676	-977	23	2257	9		104	47	738	1359
西 岗	2110	-1600	227	743	-2608	38	3710	26		48	81	696	2859
姜 屯	5151	849	93	663	74	19	4302	20	2035	251	120	1292	584
鲍 沟	5114	214	126	200	-115	3	4900	20	1657	198	123	1142	1760
张 汪	3240	-505	130	154	-792	3	3745	16	1560	188	112	1015	854
官 桥	4827	-317	85	256	-670	12	5144		2092	246	108	1006	1692
柴胡店	2085	-210	50	148	-415	7	2295	2	1030	169	58	561	475
羊 庄	5361	576	58	94	414	10	4785	13	2601	163	86	1143	779
木 石	5931	1027	136	523	341	27	4904		829	108	95	514	3358
界 河	5370	501	126	207	154	14	4869	1	2674	201	213	1344	436
龙 阳	4779	96	55	49	-21	13	4683	23	2791	340	151	1046	332
东 郭	6426	-248	174	211	-640	7	6674	36	4248	186	97	1546	561
荆 河	4290	1470	420	864	99	87	2820		583	128	-177	767	1519
龙 泉	4049	1591	266	443	814	68	2458		42	42	574	442	1358
善 南	1241	429	57	70	290	12	812		198	32	-126	194	514
合 计	87682	7320	3174	6853	-3183	476	80362	210	32433	3224	2158	19394	22943

表10

2023年市级对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分地区分项目决算表

单位：万元

镇 街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	农林水	节能环保	其他
北 辛	3	3				
东沙河	52	2		50		
洪 绪	32	2	30			
南沙河	252	2		250		
大 坞	102	2		100		
滨 湖	202	2		200		
级 索	3765	2		50	518	3195
西 岗	33	3		30		
姜 屯	153	3		150		
鲍 沟	103	3		100		
张 汪	1220	2		200	1018	
官 桥	53	3		50		
柴胡店	1	1				
羊 庄	252	2		250		
木 石	159	2	107	50		
界 河	52	2		50		
龙 阳	102	2		100		
东 郭	153	3		150		
荆 河	1293	3	1290			
龙 泉	4	4				
善 南	2	2				
合 计	7988	50	1427	1780	1536	3195

第二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报表

表11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 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备 注
				金 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6515	930000	1147725	1148208	100.0	23.9	
二、彩票公益金收入	950	1000	1575	1575	100.0	65.8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491	22500	13000	13000	100.0	-29.7	
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1107	6500	4000	4000	100.0	261.3	
五、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100.0	50.0	
本年收入合计	957063	970000	1181300	1181783	100.0	23.5	
转移性收入	403160	351985	558000	558000			
上级补助收入	14931	15000	12945	12945			
上年结转收入	123829	14418	14418	14418			
债券转贷收入	264400	322567	530637	530637			
新增专项债券	246800	105000	315000	315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	17600	217567	215637	215637			
收 入 总 计	1360223	1321985	1739300	1739783		27.9	

表12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 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备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	86	52	52	100.0	-39.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6	86	52	52	100.0	-39.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	1700	3632	3632	100.0	118.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66	1700	3632	3632	100.0	118.0	
三、城乡社区支出	836586	815661	967676	967692	100.0	15.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5960	795000	895200	895209	100.0	32.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111	20000	13111	13118	100.1	-27.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15	661	765	765	100.0	24.4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900		58600	58600	100.0	-58.7	
四、其他支出	210552	106000	192111	192112	100.0	-8.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142	105000	189720	189720	100.0	-8.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10	1000	2391	2392	100.0	-0.7	
五、债务付息支出	39084	45771	45587	45587	100.0	16.6	
本年支出合计	1087974	969218	1209058	1209075	100.0	11.1	
转移性支出	272249	352767	530242	530708			
上解上级支出	211	200	425	42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620	217567	217567	217567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		1930	1930			
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7600	217567	215637	215637			
调出资金	240000	120000	232200	232200			
结转下年支出	14418	15000	80050	80516			
支 出 总 计	1360223	1321985	1739300	1739783		27.9	

表13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 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备 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6515	930000	1147725	1148208	100.0	23.9	
二、彩票公益金收入	950	1000	1575	1575	100.0	65.8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491	22500	13000	13000	100.0	-29.7	
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1107	6500	4000	4000	100.0	261.3	
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100.0	50.0	
本年收入合计	957063	970000	1181300	1181783	100.0	23.5	
转移性收入	403160	351985	558000	558000			
上级补助收入	14931	15000	12945	12945			
上年结转收入	123829	14418	14418	14418			
债券转贷收入	264400	322567	530637	530637			
新增专项债券	246800	105000	315000	315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	17600	217567	215637	215637			
收 入 总 计	1360223	1321985	1739300	1739783		27.9	

表14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 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备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	86	52	52	100.0	-39.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6	86	52	52	100.0	-39.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	1700	3632	3632	100.0	118.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66	1700	3632	3632	100.0	118.0	
三、城乡社区支出	829005	807661	962609	962625	100.0	16.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8379	787000	890133	890142	100.0	33.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111	20000	13111	13118	100.1	-27.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15	661	765	765	100.0	24.4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900		58600	58600	100.0	-58.7	
四、其他支出	210552	106000	192111	192112	100.0	-8.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142	105000	189720	189720	100.0	-8.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10	1000	2391	2392	100.0	-0.7	
五、债务付息支出	39084	45771	45587	45587	100.0	16.6	
本年支出合计	1080393	961218	1203991	1204008	100.0	11.4	
转移性支出	279830	360767	535309	535775			
上解上级支出	211	200	425	425			
补助镇街支出	7581	8000	5067	506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620	217567	217567	217567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		1930	1930			
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7600	217567	215637	215637			
调出资金	240000	120000	232200	232200			
结转下年支出	14418	15000	80050	80516			
支 出 总 计	1360223	1321985	1739300	1739783		27.9	

表15

2023年上级对滕州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 计	1294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6
其中：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657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657
三、城乡社区事务	8581
其中：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	1075
“双十百千”工程建设	2400
林业专项及山水林田大会战	664
水利发展	170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88
基层财政建设	200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1000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6
四、其他	1671

表16

2023年市级对镇（街道）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分地区分项目决算表

单位：万元

镇 街	合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备注
北 辛	50	50	
东沙河	580	580	
洪 绪			
南沙河	250	250	
大 埠	156	156	
滨 湖	200	200	
级 索	100	100	
西 岗	250	250	
姜 屯	100	100	
鲍 沟	350	350	
张 汪	100	100	
官 桥	823	823	
柴胡店			
羊 庄	355	355	
木 石	300	300	
界 河	15	15	
龙 阳			
东 郭	350	350	
荆 河	158	158	
龙 泉	155	155	
善 南	775	775	
合 计	5067	5067	

第三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

表17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备 注
			金 额	占预算%	同比 增长%	
一、利润收入	10130	11010	16557		63.4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4200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80	330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818	41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 利润收入	9132	2380	16557		81.3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130	11010	16557	150.4	63.4	
转移性收入	1261	377	750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77		373			
上年结转收入	884	377	377			
收 入 总 计	11391	11387	17307		51.9	

表18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备 注
			金 额	占预算%	同比 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75	6387	15111	236.6	223.2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 成本支出	575	577	323	56.0	-43.8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920	5114	4080	79.8	4.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	696	10708	1538.5		
本年支出合计	4675	6387	15111	236.6	223.2	
转移性支出	6716	5000	2196			
调出资金	6339	5000	1822			
结转下年支出	377		374			
支 出 总 计	11391	11387	17307		51.9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

表19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同比增长%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51598	204775	238260	116.4	-5.3
其中：保险费收入	92597	87348	98722	113.0	6.6
利息收入	3042	2648	2765	104.4	-9.1
财政补贴收入	43197	103869	119896	115.4	177.6
委托投资收益	108	1970	1576	80.0	
其他收入	110776	7000	12718		
转移收入	1878	1940	2583	133.1	37.5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1281	111019	116966	105.4	15.5
保险费收入	68446	63689	71945	113.0	5.1
利息收入	57	48	47	97.9	-17.5
财政补贴收入	31020	45482	42500	93.4	37.0
其他收入			136		
转移收入	1758	1800	2338	129.9	33.0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0317	93756	121294	129.4	-19.3
保险费收入	24151	23659	26777	113.2	10.9
利息收入	2985	2600	2718	104.5	-8.9
财政补贴收入	12177	58387	77396	132.6	535.6
委托投资收益	108	1970	1576	80.0	
其他收入	110776	7000	12582		
转移收入	120	140	245	175.0	104.2

表20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同比增长%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69145	180213	191880	106.5	13.4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8637	179620	191107	106.4	13.3
其他支出	255	313	282	90.1	10.6
转移支出	253	280	491	175.4	94.1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969	111019	116345	104.8	10.8
基本养老金支出	104614	110589	115906	104.8	10.8
其他支出	246	300	269	89.7	9.3
转移支出	109	130	170	130.8	56.0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176	69194	75535	109.2	17.7
基础养老金支出	52926	55367	58675	106.0	10.9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607	13134	15823	120.5	49.2
丧葬补助金支出	490	530	703	132.6	43.5
其他支出	9	13	13	100.0	44.4
转移支出	144	150	321	214.0	122.9

表21

2023年末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一、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82453	46380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88	621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6141	45759
二、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297330	343710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20	1041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6910	342669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表

单位：亿元

区划名称	2022年底政府债务 余额	2023年新增政府债务 限额	2023年底政府债务 限额	2023年底政府债务 余额
滕州市	190.32	31.50	222.08	221.63

注：2023年，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要求，枣庄市级收回我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6689.9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449.9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40万元。

表23

2023年滕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决算表

单位：亿元				
区划名称	2022年底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	2023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务 限额	2023年底政府一般债务 限额	2023年底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
滕州市	56.48		56.74	56.48

2023年滕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决算表

单位：亿元

区划名称	2022年底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023年新增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2023年底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023年底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滕州市	133.84	31.50	165.34	165.14

表25

2023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决算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一般债券额度			专项债券额度		
		小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一般债券	小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专项债券
滕州市	64.57	11.51		11.51	53.06	31.5	21.56

2023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决算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滕州市	39.63	13.31	26.32

表27

2023年滕州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小计	交通基础设施	农林水利建设	保障性住房	支持中小银行发展	环境保护	社会事业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滕州市	31.50	1.40	1.63	8.86	6.50	2.00	3.47	7.64

表28

2023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还本付息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0.32
其中：一般债务	56.48
专项债务	133.84
二、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1.25
其中：一般债务	57.39
专项债务	133.86
三、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额	64.57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11.51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31.5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21.56
四、2023年外债举借额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额	33.27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51
其中：向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76
六、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	6.36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0
其中：向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56
七、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1.62
其中：一般债务	56.48
专项债务	165.14
八、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2.08
其中：一般债务	56.74
专项债务	165.34

第六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3 年，财政部门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创新，围绕项目预算、部门整体和镇街财政三个层级，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质突破”工作，推动财政资源优化配置和资金效益全面提升，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坚持制度引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前期在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引领下，先后制定了 10 项制度文件，逐步构建起与“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要求相匹配的制度体系框架。2023 年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了《滕州市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为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力争做到“无效审减”

对市级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2023 年，财政部门选取 5 个政策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相关业务科室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予以应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有效的节约了财政资金，细化了预算编制方案，使部门预算编审更加透明高效、公平合理。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控，实现“花钱问效”

严把绩效目标精准关，指导部门、单位编细编准绩效目标，做到“全覆盖”编制、“全过程”审核、“全方位”公开，实现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批复，从源头上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2023年我市市级“四本”预算项目790个，涉及支出金额136.32亿元。我市已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四、优化绩效自评机制，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各部门、单位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进行评分和评级，推动自评由“工作之表”向“绩效之里”转变，确保自评结果在预算编制、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有效有用。2023年度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涉及773个项目，支出金额130.61亿元。下一步，将组织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审，并及时反馈结果、敦促改进，将抽审结果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五、建立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做到“即查即改”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指导预算单位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通过系统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部门经济活动的风险。2023年选取新开企业印章刻制经费、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大厅升级改造费用项目等14个项目开展重点运行监控分析。

六、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面开展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六个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要求全市73个部门单位进行整体战略目标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填报，财政部门重点审核填报要素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细化量化，明确清晰等方面。审核后的整体绩效目标将作为监控、自评的依据。

七、积极拓展绩效评价领域，深入推进事后续效评价

选取30个社会各界关注度高及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社保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政府债券预算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等领域，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选择4个市直部门、4个镇街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提出整改建议，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八、探索绩效管理新模式，做好绩效管理创新工作

选择“市级创新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市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两个乡村振兴“两区”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的融合推进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的全过程，在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编实项目绩效目标、规范政府采购管控、突出成本绩效理念的基础上，严把工程质量控制与监督，细化

到月，对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建立督促整改清单，助力乡村振兴“两区”建设项目跑出“加速度”。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选取5个申请资金多、涉及面广、预算核定难度大的项目，组织开展全成本绩效评价，通过成本效益分析，压减项目预算3910.78万元，制定2个项目财政支出标准，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九、积极做好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相融合，与预算编制、指标调整相挂钩，真正做到“有效先保障、低效要压减，无效不安排”。将绩效管理效果情况分别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直部门和市直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进一步传导压力，提高了部门、单位管理实效。将预算绩效目标和重点评价结果及时报送市人大、市政府。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组织市直部门单位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随预算公开，部门自评绩效评价结果随决算公开。

市直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内容统一上传至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中，网址为 <http://tengzhou.czyjsgk.com:5000/> 如需详细内容，请登录网站查询。

附：滕州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滕州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滕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导 言

2023 年滕州市财政局选取 5 项涉及民生项目、部门整体、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提交人大审议并进行公开，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对部门完成绩效目标和落实绩效责任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滕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目 录

1. 滕州市孤儿生活补助、困境儿童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滕州市墨子湖隧道年管护费用标准项目成本效益分析报告
4.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5. 滕州市柴胡店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滕州市孤儿生活补助、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孤困儿童的保障工作，为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困儿童保障制度，国务院办公厅相继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等通知，枣庄市、滕州市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下发《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发〔2020〕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滕民发〔2020〕32号）等通知，明确了保障对象，规定了认定流程，突出了保障重点，强化了保障措施。

滕州市“孤儿生活补助、困境儿童生活补助项目”的相关实施单位包括预算主管单位滕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滕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项目实施单位滕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以下简称“社会福利中心”）。孤儿生活补助、困境儿童生活补助项目专项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由市民政局在编报2022年预算时，一同

编报。2022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1,800.00 万元，项目批复到位资金 1,9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722.04 万元，其中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 1,695.43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26.6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对绩效目标重新设定如下：

表 1 滕州市孤儿生活补助、困境儿童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超标率	≤ 0%
		成本节约率	≥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数量	258 人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30 人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	2 人
		保障重点困境儿童数量	360 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助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15 日之前
		政策更新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有力保障
		降低孤困儿童的经济负担	降低
		政策知晓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孤困儿童补助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满意度	≥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针对滕州市孤儿生活补助、困境儿童生活补助项目过程中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

绩效状况，评价范围为滕州市孤儿生活补助、困境儿童生活补助项目资金预算总额 1,9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成本 10 分、产出 25 分、效果 25 分。然后在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确定分值。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分别为：90 ≤ 综合得分 ≤ 100 分：优；80 分 ≤ 综合得分 < 90 分：良；60 分 ≤ 综合得分 < 80 分：中；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次滕州市孤儿生活补助、困境儿童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31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10.00	25.00	25.00	100.00
得分	17.00	17.63	10.00	20.93	23.75	89.31
得分率	85.00%	88.15%	100.00%	83.72%	95.00%	89.31%

滕州市孤儿生活补助、困境儿童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成本、产

出和效益。

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有力保障了孤困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推动儿童福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孤困儿童的合法权益。但是仍存在如预算编制精准度、政策的知晓率及惠及率、备案系统审批及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 17 分,得分率 85.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3 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小 计	7.00	7.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小 计	7.00	5.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小 计	6.00	5.00
合 计		20.00	17.00

(二)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得 17.63 分,得分率 88.1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4 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3.6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小 计	12.00	11.6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2.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小 计	8.00	6.00
合 计		20.00	17.63

（三）成本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5 成本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C1 经济成本	C11 补贴成本超标率	5	5
	C12 成本节约率	5	5
合 计		10	10

（四）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25 分，得 20.93 分，得分率 83.72%。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6 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D1 产出数量	D11 保障孤儿数量	4.00	2.60
	D12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	4.00	4.00
	D13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数量	3.00	3.00
	D14 保障重点困境儿童数量	3.00	2.33
	小 计	14.00	11.9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D2 产出质量	D21 应补尽补率	3.00	3.00
	D22 补助合规率	2.00	2.00
	小 计	5.00	5.00
D3 产出时效	D31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4.00	2.00
	D32 政策更新及时性	2.00	2.00
	小 计	6.00	4.00
合 计		25.00	20.93

（五）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25 分，得 23.75 分，得分率 95.00%。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7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E1 社会效益	E11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4	3.90
	E12 降低孤困儿童的经济负担	4	3.92
	E13 政策知晓率	4	3.55
	小 计	12	11.37
E2 可持续影响	E21 完善孤困儿童补助制度	3	2.92
	小 计	3	2.92
E3 服务对象满意度	E31 孤困儿童及其监护人满意度	10	9.46
	小 计	10	9.46
合 计		25	23.7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财政资金沉淀，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目预算申请金额为 1,800.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 1,9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722.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63%。经评价小组现场了解，社会福利中心为保障孤困儿童

生活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同时为避免因预算不足而申请增核的情况，在年初申请预算时，会略微多报被补贴人数，2022年发放人数偏差率为13.45%左右。但是预算申请金额大于实际发放资金，会导致资金闲置在单位，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和浪费，无法形成集中资金办大事的局面，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部分孤困儿童未纳入补助范围，政策的知晓率及惠及率需进一步提高。评价小组与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沟通发现，由于社会舆论对艾滋病的高度关注和敏感，存在部分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及家庭会担心公开申请补贴会暴露他们的困境，受到社会的歧视和排斥，而选择不申请补贴的情况。评价小组在孤困儿童备案系统中抽取样本进行电话访谈，除未接通电话或者空号之外，普遍存在一个现象，被访谈者均不了解孤困儿童应补助标准，部分人员表示每月收到的金额都不一样。这可能是由于被补贴对象并不了解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是差额发放，也不了解被补贴对象应补助标准，导致少数监护人不满意该项政策，社会福利中心应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三是系统备案审批的及时性和补助发放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评价小组根据从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数据，2022年，滕州市存在部分新增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日期和审批日期间隔过长，不满足政策要求的情况。评价小组对2022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的发放时间进行了深入了解，

大部分月份，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都能在 15 日之前发放完成；有 4 个月份受到假期等多种因素影响，生活补助发放时间延迟到了 15 日之后。

七、意见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优化资金增核申请流程。在进行预算申请时，应事前进行调研与摸底，基于调研与摸底结果，结合实际需求合理编制预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立健全监管和控制机制，并对预算进行及时调整，使其与实际需求保持一致。同时，在保障规范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增核申请流程，例如：可以通过信息系统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增核申请的中间环节和审批环节，避免由于增核申请流程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而导致年初多申请预算的情况。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针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宣传方式，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及惠及率。一方面，应该加强对艾滋病的宣传和教育，减少歧视和误解。在向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宣传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政策时，应更侧重于强调政策的保密性，打消他们的顾虑，让他们愿意申请并接受补贴，扩大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政策的惠及率。另一方面，社会福利中心及各村居儿童主任在向潜在需要补助的人员宣传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政策的同时，也应该加强对已申请补贴人员的宣传力度，增加政策的透明度，让已申请补贴的人员了解自己应得的权益，

同时也能避免不必要的误会。

三是多措并举，提高系统审批及补助发放的及时性。一方面，为了提高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的申请审批效率，社会福利中心可以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核速度，减少审批环节的延误；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对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申请和审批的全程跟踪和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建立完善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对工作人员的审批时效、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和考核，激励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社会福利中心需要深入分析影响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的因素，并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可以提前做好预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在特殊时期也能保证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眼于保障农民的基本文化权益，以县为基本单位，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促进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实施“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项目。

2.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做好滕州市 2022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工作的通知》（滕文旅发〔2022〕23 号）立项实施了“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2 年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戏曲进乡村制度化、常态化、

普及化。通过戏曲进乡村，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解决农民看戏难的问题，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动农村文化建设的良好局面。

2. 具体目标

结合本市农民文化需求，选择适合农民观看的优秀传统戏曲艺术作品为群众演出。以市柳琴戏研究保护中心和市柳琴剧团演出公司的演职员为主，合理安排整台演出、戏曲名段和综合文艺。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场地，就近为群众开展服务。

（三）项目预算

根据《关于做好滕州市 2022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工作的通知》（滕文旅发〔2022〕23 号），“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预算金额标准为演出总场次为 260 场（其中 10 场免费演出），按每场 4,000.00 元由市财政负责。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是按照《关于做好滕州市 2022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工作的通知》（滕文旅发〔2022〕23 号），于 2022 年 2 月对项目进行立项实施。

2. 项目批复单位：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批复单位是中共滕州市委宣传部、滕州市财政局、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3. 项目计划实施具体内容

按照《关于做好滕州市 2022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工作的通知》（滕文旅发〔2022〕23 号）、《一年一村一场戏活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全年计划演出任务为 260 场（其中 10 场免费大型活动），依托各镇街下属村居的公共服务设施场地，选择适合农民观看的优秀传统戏曲作品，合理安排整台演出，为群众提供戏曲演出服务。

4.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五）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由滕州市委宣传部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滕州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资金分配、监督使用和管理；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和镇街宣传科、文化站负责演出规划任务的组织实施，演出场次认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项目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违纪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对象：“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

2.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范围：由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为项目主管部门，滕州市柳琴剧团演出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项目。

三、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3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2.14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1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6 分，得分为 24.23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24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关于做好滕州市 2022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工作的通知》（滕文旅发〔2022〕23 号），项目立项文件合理，立项程序合规。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长期及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1.00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2. 资金到位

（1）资金到位率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财务资料显示，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7.00%。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0.86 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1.14 分。

（2）资金到位时效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财务资料显示，该项目资金分别于2022年9月-12月到位，资金已到位57.00%，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1.00分。

此项分值2.00分，评价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1. 业务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滕州市柳琴剧团演出有限公司未按计划演出总场次详细制定演出计划书及演出明细，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1.50 分。

项目演出场次及资金支出均与计划有所出入,但未做出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手续不完备。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2.00 分。

此项分值 11.00 分,评价得分为 7.50 分。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本项目在演出场次认定方面制定了统一的“演出回执单”,并明确各级人员按流程进行签字盖章,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但在验收方面存在部分演出回执单中有相关内容未签字盖章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0.50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3.50 分。

2. 财务管理

(1) 管理制度

为规范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滕州市柳琴剧团演出有限公司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健全。在会计核算方面,本项目涉及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齐全,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合规。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2) 资金使用

本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及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经审查财政指标文件及财务收付款凭证,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等问题,已到位的资金全部发放至项目实施单位滕州市柳琴剧团演出有限公司,未发现资金审批、拨付手续不规范、程序不严谨等问题;拨付手续齐全,拨付程序合规。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6.00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1. 项目产出

（1）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演出场次完成率。经汇总统计，2022 年度“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项目实际演出场次共 119 场，因受疫情防控原因影响，当年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受限，与立项文件中全年演出任务 260 场差距较大，演出场次完成率为 45.77%。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3.25 分。

演出镇街覆盖率。滕州全市 21 个镇街中仅对 16 个镇街开展送戏下乡节目演出，未达到演出镇街全覆盖的目标，演出镇街覆盖率为 76.19%。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1.43 分。

此项分值 12.00 分，评价得分为 7.32 分。

（2）项目质量情况

演出质量达标情况。经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演出回执单及现场演出照片进行核查，发现部分演出回执单中村民代表证明、村居证明、镇街文化站证明三项内容均有未签字盖章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2.00 分。

资金支出合规性。经审查本项目相关财政指标文及资金发放凭证，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制度要求。

此项分值 12.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0 分。

（3）项目时效完成情况

演出完成及时性。根据评价小组查阅项目的演出统计台账、演出回执单及演出现场照片等资料显示，演出完成及时性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3.25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2.75 分。

（4）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控制率。2022 年度实际演出场次共 119 场，剔除 10 场免费大型活动演出场次后的成本为 43.60 万元，实际发放项目资金共 57.00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率为 130.73%，成本超支较多。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1.84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4.16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

“一年一村一场戏”作为国家大力实施的文化惠民服务工程，是全市文旅战线深入基层、心系百姓，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具体表现，让群众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费公益性戏曲演出，能够有效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增强农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

此项分值 12.00 分，评价得分为 12.00 分。

（2）可持续影响

“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项目可以通过每年长期稳定的实施，为农村地区带来丰富的文化活动，满足农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了戏曲艺术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可持续影响

较为深远。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6.00 分。

（3）满意程度

为了评价演出观众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共发放了 30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经统计演出观众满意度为 98.33%，满意度较高。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6.00 分。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产出数量指标未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因受疫情防控原因影响，当年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受限，实际演出场次共 119 场，与立项文件中全年演出任务 260 场演出场次完成率为 45.77%。按立项文件制定的资金发放标准应为 43.60 万元，实际发放项目资金共 57.00 万元，成本超支较多。实际完成场次和资金与计划差距较大且无项目调整手续。

（二）未制定完善的进度制度及保障措施。项目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方面仅在《一年一村一场戏活动实施方案》中制定项目时间安排为“2022 年 7 月—2022 年 11 月”，未按计划演出总场次详细制定演出计划书及演出明细，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完善。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存在未设置成本指标，未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产出及成本情况。

六、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严格按照立项文件的数量要求及支出标准实施项目。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及时作出项目及支出调整。

（二）在项目实施开始前制定完善、可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按照当年计划任务演出数量以及时间和资源确定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以天为单位制定详细的演出计划并制定充分的保障制度，考虑到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应对准备措施，以确保演出过程出现特殊情况时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项目能够高效顺利开展。

（三）提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认识，学习补充绩效目标设置的理论知识。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定完整全面的产出效益指标，且绩效目标指标值应清晰可衡量，确保能够科学合理的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滕州市墨子湖隧道年管护费用标准项目 成本效益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滕州市墨子湖隧道年管护费用标准项目

2. 项目单位

滕州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为该项目实施单位，是市综合执法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主管部门

滕州市综合执法局为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市政府直属行政执法机构。

4. 项目服务对象

（1）服务对象简介

该项目服务对象为滕州市墨子湖隧道，对其进行养护管理。滕州市墨子湖隧道位于滕州市高铁新区，整体呈东西走向，是荆河东路董西城区的重要部分。隧道全长 1720m，双向六车道，按照城市主干路设计行车速度 50km/h，据统计目前年平均日交通量超 5000 辆，根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规定

属一级养护。隧道主要设备有水泵房 3 座 9 台，消防泵房 1 座，共计 1080kw；变压器 12 台 3230KVA，各类灯具 5600 余盏，累计满载功率运行需要 2900kw。隧道正常运行用电功率为 400KW 左右。

隧道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建设单位将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自控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线缆类）、通风工程等移交至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因移交过程中发现部分问题需整改，截至现场调研日（2023 年 11 月 2 日）相关问题仍未整改完成，故移交手续未办理完成，隧道养护管理单位无法将其形成固定资产入账。

（2）服务主要内容

一是主要养护内容。该项目隧道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查与监测、日常养护与维修、安全技术管理等方面。

二是主要养护工作量。根据隧道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养护工作量包括以下内容：

①9.6 万平方米道路的日常巡查、维修，路面清扫、透水沥青路面清洗、隧道装饰板清洗保洁、防撞设施维修。22 万平方米隧道上部巡查。

②200 台套的高低压供电设备巡查检修、保养、调试，5600 余盏路灯照明设备检查维修、更换。控制系统及通讯设备检查

维修、更换。

②3座雨水和污水泵站的检查调试、保养，沉井清淤，垃圾清运；1座消防泵站设备巡查，消防系统联调联试，确保安全。

④是隧道设备用房的检查与维修，隧道防撞设施、防火装饰材料等维修。隧道火灾、防汛、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等，隧道24小时监控值守，随时应对突发事件。

（二）项目资金

该项目2022年7月10日竣工验收。2022年7月-2023年10月该项目共投入728.35万元，其中2022年投入287万元，资金来源于项目实施单位；2023年1-10月投入441.35万元，资金来源于本级财政。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1 2022年7月-2023年10月资金投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实施单位		本级财政	
	预算	支出	预算	支出
2022年7月-12月	—	287	—	
2023年1-10月	—	—	450	441.35

（三）项目运行模式

1. 成立隧道养护中心

根据现场调研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设置墨子湖隧道养护中心，负责隧道日常养护工作。隧道养护中心设置主任、副主任2个管理岗，3个日常巡查班组，1个常白班组，共配备4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实际执行过程中各日常巡查班组均配备 3 名劳务人员，其中 1 名司机、2 名低压或高压电工；常白班组配备 3 名计算机相关劳务人员，负责监控室值守与电子巡查工作。各班组中劳务人员均由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下属市政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招聘提供，兼任人员均为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2. 养护管理标准

墨子湖隧道养护管理计划标准主要参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规定，结合滕州市实际情况制定，其中部分养护标准远高于技术规范，如日常巡查、路面与排水设施清洁、土建结构经常检查等。

工作组综合考虑墨子湖隧道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工程质量保修期（2025 年 8 月），以及国家、浙江省、湖南省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建议该隧道养护标准如下：

①日常巡查，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和其他工程设施均为 1 天 2 次。

②清洁维护，楼地面、墙台面每周 1 次，路面每周 2 次，横通道、排水设施、检修道、洞外联络通道每月 1 次，供配电设施、电缆沟、设备洞室、消音设施、吊顶、门窗每季度 1 次，标志、标线、轮廓标、内装饰、侧墙、洞门、斜井、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半年 1 次，洞口限高门架、

洞口绿化、减光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地基基础、屋面每年 1 次，顶板 2 年 1 次，

通风设施、洞口雕塑、隧道铭牌 3 年 1 次。

③检查评定，经常检查中土建结构每 2 月 1 次，机电设施每月 1 次；定期检查中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和其他工程设施均每年 1 次，机电设施养护设备中耐高压工具试验与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检查均半年 1 次、测试仪器校对应每年 1 次；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每年 1 次；土建结构专项检查根据需要确定。

④保养维修，土建结构及时进行保养维修，房屋的木门窗两年油漆 1 次，防冻保温设施每年 1 次。

二、分析内容

（一）项目效益分析

1.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实情，定期对墨子湖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备和其他工程开展日常巡查与检查、清洁维护、检定维修等养护工作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确保隧道能够正常运行使用，保障隧道通行安全性、通畅性、整洁性。

2. 项目效益分析

墨子湖隧道养护主要产生的以下几方面的效益：

（1）保障隧道正常运行。该项目实施能够确保隧道土建结构，供电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通风设施、监控设施

和其他工程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

(2) 保障隧道通行安全、通畅和整洁。该项目实施能够保障城市居民安全顺畅通行,保障隧道整体环境整洁卫生,降低安全隐患发生率。

(3) 提高居民出行便捷性。该项目实施能够有效延长隧道使用寿命,进而缩短东西城区居民出行路程,提高居民出行的便利性,同时缓解交通压力。

(二) 项目成本分析

1. 预计产出分析

墨子湖隧道管护工作主要包含对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和其他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与检查、清洁维护、土建结构小维修、机电设施维修养护。为了保障墨子湖隧道各项设备能够正常运转,隧道能够安全、顺畅地运行,防止安全隐患发生风险,根据国家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和墨子湖隧道实际情况,确定了墨子湖隧道管护各项工作内容作业频次,据此确定该项目各项具体工作措施和要达到的产出目标如下:

(1) 日常巡查。通过车辆巡视或步行目测方式,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对土建结构外观状况、机电设施外观和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对检查结果及时记录。每日巡查 2 次。

(2) 经常检查。采用人工与信息化手段结合的方式,配以简单的工具,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对土建结构各部位外

观状况及病害等进行一般性定性检查，及时发现早期缺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确定对策措施。每 2 个月检查 1 次。

（3）定期检查。通过地质雷达扫，对隧道结构进行扫描检查，绘制地质扫描图，出具检测报告；对各类机电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均每年 1 次。

（4）清洁维护。按照养护标准和作业频次对土建结构、机电设施进行清洁维护。

（5）维修维护。完成洞口、洞身和附属结构修补、修复等小修维护；完成对设施仪表读数、运转状态或损伤情况进行检查，对破损零部件（易损件）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每年 1 次进行对机电设施运转情况和性能进行的较全面检查和维修。

2. 成本测算分析

（1）历史成本分析

根据 2022 年和 2023 年该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可知，该项目成本由人工费（含工资、社保、公积金、劳务费）、机械费（设备租赁费）、维修费、管理费四部分组成。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共投入 728.35 万元，历史成本数据在本次项目成本分析中不具参考性，故不予采纳。

（2）项目 2024 年度预算分析

根据该项目实施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可知，2024 年度申报预算金额 796.0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2024 年度申报预算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分类	明细	预算费用	合计	占比
1	人员费	设施管护人员费用	402.48	402.48	50.56%
2	机械费	燃油费、维修费	84	84	10.55%
3	维修费	亮化照明灯具及控制设施维护	16.5	108.39	13.62%
4		UPS、EPS 电源维护	0.24		
5		消防排水设施维护	17.6		
6		强电设施维护	5.6		
7		弱电设施维护	17.95		
8		道路及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50.5		
9	管理费	电费	180	196.2	24.65%
10		水费	1.6		
11		防汛、消防及防暴反恐应急演练、培训和物料采购	14.6		
12	预备费	暂列金额	5	5	0.63%
合 计			796.07	796.07	—

①人员费。影响人员费的关键因素为人员数量和月度工资单价。因项目实施单位为公益二类，故该项目所需管理人員工资未单独列支。

(1)人员数量核定。《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 M72-01—2017)规定，机电设施日常巡查长 1000—3000m 隧道，1km 需要人工 0.153 工日；土建结构经常检查长 2000m 以内隧道，每 1000m 需人工 1 工日。墨子湖隧道长 1.72km，则每次机电设施日常巡查需要人工 0.526 工日，土建结构经常检查需人工 2 工日。另，经调研咨询，济南市隧道养护采取三班倒方式，每个班次配备监控系统值守 2 人、配电系统值守 2 人、隧道巡查岗配备 7 人（5 条隧道），特种车司机 1 人。故核定该

项目养护人员共 19 人，其中监控室值班观察人员 3 班 6 人、专业电工 3 班 6 人、巡查人员 3 天 6 人、特种车驾驶员 1 人。

（2）月度工资单价。项目实施单位与其下属单位滕州市慧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书》中约定，每人每月 5000 元（含社保），2024 年度预算中人员月度工资为 8600 元（含社保）。经咨询查询济南市隧道养护情况以及招聘网站信息，监控人员平均工资为 3500 元/月、电工和物业综合维护人员平均工资均为 5000 元/月、特种车辆司机平均工资为 7000 元/月。故核定监控室值班观察人员工资为 3500 元/月、专业电工工资为 5000 元/月、特种车驾驶员工资为 7000 元/月。

综上，核定年度人员费为 105.6 万元。

②机械费。影响机械费关键因素为设备租赁费、作业频次、燃油消耗量、燃油单价。因项目实施单位为公益二类，且该项目所需机械设备其下属企业均有，故设备租赁费未单独列支。2024 年度预算中，项目实施单位拟使用清扫车、高压清洗车、路灯车、托运清障车、皮卡车、垃圾清运车开展隧道管护工作。除皮卡车每天行驶 100km 外，其他 5 辆车均每天使用 4 个小时，每小时耗油量 8—30 升不等，每升燃油 8.4 元，年度预算共约 84 万元。

根据《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 M72-01—2017）规定，结合该项目作业频次，核定清扫车清扫路面每

1000 m² 0.03 台班，即每次 9.78 小时，每 2 周清扫 1 次；高压清洗车清洗侧壁每 1000 m² 0.09 台班，即每次 29.35 小时，每半年清洗 1 次；路灯车因暂无具体使用标准，其使用量暂未变，即每次 2 小时，每月 1 次；皮卡车每次 10.4km（含隧道上部巡查），每天 3 次；托运清障车和垃圾清运车使用频率较低，且非隧道养护项目范围，故剔除其费用。

综上，核定年度机械费为 8.2 万元。

③维修费。该维修费包含了土建结构和机械设施日常巡查、清洁养护、经常检修和定期检修费用等。每项费用主要影响因素为隧道使用年限，作业频次，每次作业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等。墨子湖隧道工程质保期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在此期间产生的土建设结构和机械设施维修费用均由建设单位承担。另外日常巡查、清洁养护、经常检修等人工费、机械费上述费用中已包含，此处予以剔除。

土建结构定期检修作业频次为每年 1 次，采用地质雷达扫描方式检查，根据《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 M72-01—2017）规定，地质雷达扫描每 100m 测线 1703 元，核定年度费用为 5.86 万元。机电设施定期检修作业频次为每年 1 次，参考北京市标准，核定 6.54 万元。

综上，核定保修期内维修费用为 12.4 万元。保修期外土建结构将增加小维修费用，该费用将按照隧道使用年限，每增加 1 年，小修系数增加 5%费用。小修费用基数建议参考北京

市地方标准，即每年单洞每 1km1.63 万元，在此基础上增加计取的工程措施费、规费。

④管理费。该管理费主要由水费、电费、应急演练费用等组成。2024 年度水费预算为 1.6 万元；电费预算每月约 15 万元，共计 180 万元；应急演练相关费用预算为 14.6 万元。参考济南市玉函路隧道和望岳路隧道电费月均 16 万元左右，5 条隧道应急演练费用 7.5 万元，故核定水费、电费暂维持不变，应急演练费用核定为 2 万元。

⑤预备费。2024 年度预算暂列金为 5 万元，参考北京市标准预备费为项目费用的 5%，该项目核定后费用为 309.8 万元，故核定预备费为 15.49 万元。

综上，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核定为 325.29 万元，其中人员费 105.6 万元、机械费 8.2 万元、维修费 12.4 万元、管理费 183.6 万元、预备费 15.49 万元。核减 470.78 万元，核减率 59.14%。具体核减情况见下表。

表 3 2024 年度申报预算与核定对比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分类	明细	预算费用	核定费用	核减额	核减率
1	人员费	设施管护人员费用	402.48	105.6	296.88	73.76%
2	机械费	燃油费、维修费	84	8.2	75.8	90.24%
3	维修费	亮化照明灯具及控制设施维护	16.5	12.4	95.99	88.56%
4		UPS、EPS 电源维护	0.24			
5		消防排水设施维护	17.6			
6		强电设施维护	5.6			

序号	分类	明细	预算费用	核定费用	核减额	核减率
7		弱电设施维护	17.95			
8		道路及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50.5			
9	管理费	电费	180	180	0	0%
10		水费	1.6	1.6	0	0%
11		防汛、消防及防暴反恐应急演练、培训和物料采购	14.6	2	12.6	86.3%
12	预备费	暂列金额	5	15.49	-10.49	-209.8%
合 计			796.07	325.29	470.78	59.14%

（三）绩效目标编制

评估组根据该国家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参考北京等地技术标准，结合滕州市实际情况，梳理出墨子湖隧道养护内容与作业频次，在此基础上厘清该项目需完成的工作数量、质量和时间要求，以及完成后要达到的效果，进而形成相应成本、产出、效益绩效的指标，最终编制形成该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详见附件2。

（四）支出标准制定

1. 支出标准制定

根据成本分析可知，该项目质保期内成本不含土建结构小修费用，确定年度支出总支出 ≤ 325.29 万元，其中人员费 ≤ 105.6 万元、机械费 ≤ 8.2 万元、维修费 ≤ 12.4 万元、管理费 ≤ 183.6 万元、预备费 ≤ 15.49 万元。质保期外，需增加土建结构小修费用。另，该支出标准中未包含中大修费用，该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另外核定。

表 4 项目年度支出标准 单位: 万元

序号	分类	明细	支出额度
1	人员费	设施管护人员费用	105.6
2	机械费	燃油费	8.2
3	维修费	土建结构定期维护	5.86
4		机电设施定期维护	6.54
9	管理费	电费	180
10		水费	1.6
11		防汛、消防及防暴反恐应急演练	2
12	预备费	暂列金额	15.49
合 计			325.29

2. 支出标准建议

(1) 建议质保期过后，增加土建设结构小修费用

建议隧道质保期过后，支出标准中需另加土建结构小修费用。土建结构小修费用将按照隧道使用年限，每增加 1 年，小修系数增加 5% 费用，小修费用基数建议参考北京市地方标准，即每年单洞每 1km1.63 万元，在此基础上增加计取的工程措施费、规费。

(2) 建议配套完善考核机制

该支出标准根据国家定额标准，参考济南市、北京市经费指标，结合该项目实际作业内容和频次确定。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本次成本分析中确定的养护标准，完善考核机制，明确并细化隧道日常运维管理、日常巡查与检查、应急管理、档案管理等考核标准与事项，使支出与管理相互配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建议可招标委托第三方管护

因项目实施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且其下属企业拥有养护机械设备，故本支出标准未含项目管理人员费用和机械设备租赁费。如该支出标准不便于项目实施单位管护，从费用成本、管护经验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可参考省内济南市等地市隧道管护经验，将日常运行养护（不含电费）、定期检测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分别交由第三方机构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

三、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隧道工程移交进度缓慢，资产管理账实不符

墨子湖隧道工程于2022年7月10日竣工验收，2023年8月10日移交，但因移交过程中发现泵房、排水沟、消防水池等存在问题，截至该项目现场调研日（2023年11月2日）仍未完成整改，导致隧道工程仍未完成移交，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对隧道相关资产入账管理，资产账实不符。

2. 部分费用超范围列支，扩大了管护成本

一是人工费用支出不合理，将非项目工作人员工资等费用计入该成本中。项目实施单位为了更好地开展隧道养护工作，成立了墨子湖隧道养护中心，设置了巡查岗、配电值守岗、监控值守岗、资料员岗、司机岗等岗位，但因未根据工作量需求设置岗位人员数量，导致实际支付工资（劳务费）人数（53

人)远高于实际养护人数(13人)和设置的值班人数(34人),人工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不合理。

二是设备租赁费支出依据不充分,支出真实性有待核实。项目实施单位与其下属单位签订设备和车辆租赁合同,租赁了双排载货汽车、办公用车、洒水车、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高压冲洗车各1辆,约定年度费用共18.4万元,但仅见该项费用的支出明细账,未见对应的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无法核实其是否有效支付。

三是维护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根据支出凭证可知,维护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隧道管理中心办公用房建设相关材料费用等,故相关建设费用不应计入该成本中。

(二) 相关建议

1. 加快推进问题整改速度,保障资产及时入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督促推进建设单位问题整改速度,保障隧道工程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移交,确保项目资产及时入账,做到账账相符,为养护工作精细化提供原始数据材料。

2. 健全管理机制,增强资金作用发挥

一是完善“三定方案”,保障人权岗匹配。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国家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参考其他地市规范做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养护计划,据此理顺隧道养护中心职责、所需岗位和人员数量,完善“三定方案”,充分保证定责、定岗、定员相匹配。既保障养护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又保障人员费用支出合理。

二是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费用报销程序。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隧道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厘清厘定养护资金使用范围，明确资金申请、报销、审核流程，从内部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管控力度，促使资金使用更加合理、合规。

三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实施隧道养护中心费用支出专账管理，保障账实相符。按照要求规范隧道养护明细账，明确每项支出对应的支出凭证号信息、支出内容摘要等内容。按照规定梳理完善支出凭证附件内容，确保每项支出依据材料完整。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 24 个行政科室。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包括滕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滕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滕州市质量计量检测中心。

（二）部门职能履行

1. 部门职能

-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工作。
- （3）负责全市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 （4）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5）承担反垄断有关工作。
- （6）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
- （7）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8）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10）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1) 负责全市药品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 (12) 负责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 (15)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
- (16)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
- (17)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 (18)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合作。
-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中长期规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考虑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现有条件和未来发展趋势，编制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其中提到，市场监督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5 年，基本实现重点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市、知识产权、标准化和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保障水平；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市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3.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2022 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反垄断、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计量和标准化工作、知识产权等工作主线，真抓实干，重点工作不断攻坚和突破提升，取得了新的成绩。

（三）部门资金及资源投入情况

1. 部门资金情况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 9,766.0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总计 9,766.06 万元；支出 9,766.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合计 9,766.06 万元。2022 年度收、支总计 9,766.0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72.64 万元，下降 8.20%。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费用等。

（2）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2.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3.04 万元，减少 9.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费用。

②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7.0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2.93%。

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是快检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④部门资金分配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实际支出合计 9,76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27.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12%（人员经费 7,215.17 万元，占比 73.88%；公用经费 512.12 万元，占比 5.24%）；项目支出 2,038.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88%。人员经费比例较为合理，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对人员稳定的保障作用。

2. 部门人员情况

（1）人员总体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核定编制 427 人，行政编制 308 名，事业编制 119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2022 年初单位实有在职人员数为 601 人，包含在编人数 394 人（行政编制 304 人、事业编制 90 人）、公益岗数 86 人、临时工数 13 人；盐改人数 108 人；新考录人数 14 人。

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数为 587 人，包含在编人数 382 人（行政编制 295 人、事业编制 87 人）、公益岗数 86 人、临时工数 13 人；盐改人数 108 人；退休人员数 23 人、调离人员数 4 人、在职去世数 1 人。

3. 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情况汇总表，2022 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 12,099.16 万元，年度增加固定资产 69.80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12,168.96 万元。

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偏重于控制投入，以控制超支为管理重点，2022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69.80 万元。固定资产新增明细为：新增设备 50.10 万元，占 71.78%；新增家具和用具 19.70 万元，占 28.22%。

（四）部门组织与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了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编制了《内控手册》，

并沿用至今，该手册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第一是介绍建立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第二是介绍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组织框架；第三是构建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工作机制、关键岗位责任制、管控手段、专项资金模式；第四是构建单位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第五是建立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对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同时，手册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各司其职。有利于确保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部门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二、部门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反映部门和单位使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包括部门整体规划目标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2022 年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资料，对部门职能和工作目标进行梳理、归类和分解，从中提炼、归纳出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

（一）部门整体规划目标

通过梳理滕州市“十四五”规划、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要点等文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整体规划目标为：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重点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市、知识产权、标准化和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保障水平；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市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具体规划目标见下表：

部门整体规划目标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1	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数量	是指入选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数量，反映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数量完成情况。	5 个
2	“山东食链”注册覆盖率	是指获得食品生产证的正常生产的食品企业、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备案且正常经营的食品销售单位注册激活“山东食链”系统的情况，反映“山东食链”系统激活情况。	100%
3	特种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完成率	是指特种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反映特种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100%
4	打击违法行为案件工作完成率	是指对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工作开展情况，反映对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100%
5	“互联网+监管”事项覆盖率	是指三定方案中确定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纳入“互联网+监管”的情况，反映“互联网+监管”事项的覆盖范围是否涵盖三定方案中确定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全部内容。	100%

（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三定方案”、与科室沟通，梳理出该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共 10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企业监管覆盖率	反映食品生产企业监管范围是否覆盖滕州市所有获得食品生产证的正常生产的食品企业。	100%
生产资料安全监管	成品油抽检合格率	反映成品油抽检合格情况。	99%
	化肥抽检批次	反映抽检复混肥料批次情况。	1000 批次
药品和化妆品监管	药品抽检批次	反映药品质量开展抽样检验的批次情况。	95 批次
	药品零售企业（含零售连锁门店）、药品使用单位年度监管覆盖率	反映药品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管范围是否覆盖滕州市所有药品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	100%
医疗器械监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年度监督检查覆盖率	反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范围是否覆盖滕州市所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三级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施 100%全覆盖监督检查；二级监管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50%；一级监管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30%。
食品流通监管	抽检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数量	反映抽检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5 批次/千人
	食品销售单位风险等级评定覆盖率	反映食品销售单位风险等级评定范围是否覆盖滕州市所有正常经营的食品销售单位。	100%
处置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处置完成率	反映 12345 市长热线、12315 投诉举报热线等转办案件的处置完成情况。	100%
综合执法	立案查处工作完成率	反映调查核实投诉举报并按照法律规定立案调查违法行为案件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发明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新增数量	反映年度辖区内发明专利新增情况。	160 件
管理标准化工作	标准化试点活动	反映标准化试点活动开展情况。	3 个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反映年初制定的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	100%
	重要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反映年初制定的重要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	100%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针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分值，其中：运行成本 13 分、管理效率 27 分、履职效能 43 分、社会效应 8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 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然后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确定分值。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1）综合得分 90—100 分：优；（2）综合得分 80—89 分：良；（3）综合得分 60—79 分：中；（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差。

四、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首先，评价小组参考《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整体绩效评价主要内容的说明，进行一级指标的设置，包括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其次，针对部门特点进行个性指标设计，形成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五、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为 88.80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权重	13.00	27.00	43.00	8.00	5.00	4.00	100.00
得分	13.00	26.38	36.24	5.36	4.00	3.82	88.80
得分率	100.00%	97.70%	84.28%	67.00%	80.00%	95.50%	88.80%

评价小组认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控制合理；预算完成情况较好；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信息公开合规、及时；药品和化妆品监管、医疗器械监管、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价格监督检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各项职能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部门发展具备可持续性；社会公众满意度良好。但食品抽检批次、化肥抽检批次、固定资产及时清查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完成计划抽检数，评估产品质量、提振消费信心；按照抽检计划完成化肥抽检，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强化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全面掌握固定资产状况。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等两方面进行分析，该指标总分 13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00%。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该指标总分 27 分，得分 26.38 分，得分率 97.70%。

（三）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主要从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生产资料安全监管、药品和化妆品监管、医疗器械监管、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价格监督检查、标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九个方面进行分析，该指标总分 43 分，得分 36.24 分，得分率 84.28%。

（四）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该指标总分 8 分，得分 5.36 分，得分率 67%。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该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主要从部门机构运行的稳定性、部门职责效益的低增长性、部门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性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该部门机构运行较稳定，职责效益能够实现低增长、内部控制健全，扣分原因是制度执行上存在少量影响部门发展可持续性、但能够解决的问题。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从社会公众满意度、业务相关部门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该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3.82 分，得分率 95.5%。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食品抽检批次未完成计划抽检数，在全面评估产品质量方面有一定影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计划抽检量为 5 批次/千人，滕州市 2022 年常住人口 150 万余人，计划抽检批次应该不少于 7500 批次；实际抽检批次为 5607 批次，未完成计划目标。食品抽检批次未完成计划抽检数，会遗漏可能存在问题的批次，无法对所有批次的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评估。无法对所有批次的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评估会让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产生疑惑，从而影响消费者信心。

2. 化肥抽检批次未完成计划抽检数，在保障化肥质量方面存在难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化肥计划抽检批次是 1000 批次，实际抽检批次是 645 批次，未完成计划目标。化肥在农业生产中是广为应用的农资品，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化肥质量会对农业生产造成潜在的风险和损失，进而影响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化肥抽检是化肥进入市场的最后一道防线，对于把

控产品质量有重要意义。未完成化肥抽检计划批次，在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方面存在难度。

3. 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清查，在全面掌握单位资产状况方面有待提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未按照《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清查固定资产，具体是：各科、室、队、各市场监管所的固定资产专管员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定期与办公室进行实物对账，做到账实相符；办公室未按照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定期与财务对账，做到账账相符。未及时清查固定资产，对于全面掌握单位资产状况方面存在难度。

（二）意见建议

针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的各项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几项针对性建议：

1. 及时完成计划抽检数，评估产品质量、提振消费信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及时完成计划抽检数，全面评估产品质量，从而提振消费信心。一是及时告知抽检计划制定科室。对于未能完成计划批次的食品抽检，要及时告知抽检计划制定科室，以便调整和优化后续的抽检计划。二是加强企业沟通。在抽检过程中要加强与企业沟通，了解企业生产情况，确保企业配合抽检工作。三是严格依法处理。对于未完成抽检批次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情况的要依法处理（责令召回、立

案查处等）。

2. 按照抽检计划完成化肥抽检，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按照年初制定的抽检计划完成化肥抽检，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一是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监督。在抽检过程中，要加强与化肥生产、销售企业的沟通，了解生产和销售情况，并对生产和销售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生产、销售企业能够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生产、销售。二是依法依规处理。对于未完成计划抽检的批次，如果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应该依法依规处理，例如责令企业召回产品、立案查处等。

3. 强化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全面掌握固定资产状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强化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全面掌握固定资产状况。一是完善固定资产清查制度，确保清查工作规范有效；二是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三是强化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定期更新和维护资产信息。四是加强固定资产培训，提高资产管理技能。五是及时改进、优化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高资产管理水平。通过以上措施，全面掌握固定资产状况。

滕州市柴胡店镇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镇街基本情况

（一）镇街概况

柴胡店镇隶属于山东省滕州市，地处淮海经济区和鲁南经济带中心位置，位于滕州最南部，辖区总面积 62.7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10 万，下辖 6 个党总支和 41 个行政村，交通便利，历史悠久，旅游资源丰富。近年来，在滕州市发展日新月异、突飞猛进的大潮下，柴胡店镇立足自身特点，发挥比较优势，以“重点工作提升年”为抓手，树牢“快就是大局、干就是担当”的理念，积极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聚焦发展质效、营商环境、干部作风、民生福祉四大提升工程，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面打造富强、生态、文明、幸福新梨乡，各项事业发展都取得了新成绩。

在各级政府的正确引导下，柴胡店镇先后荣获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国家级生态镇、国家级森林公园、山东省绿化示范镇、山东省旅游强镇、好客山东最美旅游风情小镇、山东省森林乡镇、山东省卫生镇等荣誉称号。

（二）主要职责及组织结构

柴胡店镇政府主要职责：

一是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企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是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三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四是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柴胡店镇政府组织结构：柴胡店镇内设综合性机构 7 个，服务型机构 4 个。

（三）人员结构

根据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增镇（街道）事业编制的通知》（滕编发〔2021〕9 号）文件最新规定，柴胡店镇政府核定行政编制 27 名、事业编制 55 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柴胡店镇政府实有 20 名行政编

制公务员，1 名行政编非公务员，2 名行政工勤，共计 23 人；现有事业编制 49 人，其中管理岗位 43 人，专业技术人员 6 人。

（四）资产情况

柴胡店镇政府属行政单位，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国家统一所有，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固定资产总额 1963.31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686.65 万元、通用设备 161.56 万元、专用设备 3.20 万元、图书档案 40.2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71.66 万元，资产净值为 161.52 万元。

（五）综合发展情况

2022 年柴胡店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0.60 万元，同比增长 7.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35 万元，同比增长 -82.79%；一般公共预算中税收收入 1,960.60 万元，同比增长 7.15%，地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100.00%；新招引建设项目 7 个，其中过亿元项目 4 个，列入滕州市级重点项目 3 个；2022 年新增“四上”企业数量总计 4 个，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 个，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 个；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10.52%，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 1.30%；服务业营业收入 2,309.00 万元，增长速度-67.00%；批零住餐单位营业额 9,945.00 万元，增长速度-16.2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5.10%。

二、评价结论

柴胡店镇 2022 年度财政运行总体情况较好，综合评价得分 84.07 分，评价级别为“良”，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柴胡店镇 2022 年度财政运行综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10.00	10.00	100%
财政收入绩效	18.00	17.53	97.39%
财政支出绩效	16.00	12.85	80.31%
财政基础管理	10.00	8.00	80.00%
财政运行成效	39.00	28.69	73.56%
财政可持续性	7.00	7.00	100%
总 计	100.00	84.07	84.07%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2022 年度，柴胡店镇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完整，未对重点工作及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绩效评价等全方位的绩效管理工作，绩效体系建设不健全，绩效管理意识较为淡薄。由于未设定与预算支出挂钩、最能反映工作完成效果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导致 2022 年度镇部分重点工作与预算支出对应性不足，未能实现全过程监督、考核，在评价工作完成效果上缺少全面、准确的评价标准，影响整体产出成效。

（二）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民生支出比例有待提高

柴胡店镇 2022 年民生领域支出 3,965.25 万元，人均民生

支出额为 986.38 元，2021 年民生领域支出为 4,295.92 万元，人均民生支出额为 1,037.66 元，民生支出低于上年，较上年降幅较大，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产业结构不合理

柴胡店镇 2022 年度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四新”经济增加值增速及贡献率等经济指标考核方面排名较为靠后，4 家规上企业中有 3 家为商混企业，受疫情及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等大环境影响，经济增速缓慢。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过低，产业结构不合理。

四、意见建议

（一）建立财政运行整体绩效体系，提高财政运行成效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和实际应用，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柴胡店镇要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在预算编制时，要在全面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考核、监督作用，重点跟进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为今后资金支出方向及管理方式提供有力指导，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扩大民生支出占比

深化和推进乡镇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方面改革，压缩非必要支出，力求有限资金用在关键环节、重点工作，发挥最大效益。

全面落实保障责任，统筹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着重解决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民生保障问题，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着重增加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投入力度，促进社会稳定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侧重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产业结构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工业强镇、产业兴镇”建设第一抓手，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帮包项目机制，侧重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招引机制，注重引进外资与内资相结合，积极引导内外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全镇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